



2017 年度潮州市湘桥区
人民法院预算公开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17 年度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四、“三公”经费说明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第二部分 2017 年度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表
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（按功能分类科目）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）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）

八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
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十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

十一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

十二、部门预算政府采购预算表

第一部分 2017 年度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 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

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，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，接受上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，对湘桥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

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设有：办公室（加挂司法行政装备科牌子）、研究室、立案庭、刑事审判庭、民事审判第一庭、民事审判第二庭、行政审判庭、审判监督庭（加挂审判管理办公室牌子）、执行局、书记员室、政工科、纪检监察室、司法警察大队、磷溪人民法庭。

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主要职责是：

- （1）审判法律规定或上级法院指定由本院管辖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等第一审案件；
- （2）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刑事、行政判决、裁定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；
- （3）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；
- （4）研究、征集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草案的意见；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；
- （5）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，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

律;

(6) 指导辖区内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;

(7)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。

(二) 人员构成情况

截至 2016 年 12 月, 在职 66 人(省级保障), 退休 17 人(区级保障)。

(三) 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

我院的主要任务是通过审判刑事案件、民事案件等审判活动, 惩办一切犯罪分子, 解决民事纠纷, 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秩序, 保护公民的合法财产, 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、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, 保障国家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。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, 坚决遏制严重刑事犯罪高发态势, 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, 建设平安中国、法治中国, 努力让人民群众过上平安幸福的生活。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2017 年收入预算 110.27 万元, 比上年增长 10.48 万元, 增长 10 %。主要原因按政策增加离退休人员退休费, 其中: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0.27 万元, 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, 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, 其他资金 0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2017 年支出预算 110.27 万元, 其中: 基本支出 110.27 万元, 占 100 %, 比上年增长 10.48 万元, 增长 10 %。主要

原因按政策增加离退休人员退休费。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5.27 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.59 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 0.41 万元，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 0 万元；

项目支出预算 0 万元，占 0%，比上年增减 0 万元，增减 0%。

四、“三公经费”预算支出说明

我院“三公经费”预算支出在省级预算公开中已按要求在省级公开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（一）我院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在省级预算公开中已按要求在省级公开。

（二）我院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在省级预算公开中已按要求在省级公开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

我院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在省级预算公开中已按要求在省级公开。

（五）专业名词解释

机关运行经费：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护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

“三公”经费：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

经费指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、公务用车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指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外宾接待）费用。

单位其他需要解释的专业名词

第二部分 2017 年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表